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　理　人　江文良

相　對　人　豐勝國際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潘進添所出資之一人公司，並由潘進添擔任公司唯一董事，相對人前於民國109 年3 月11日邀同潘進添、嚴德華2 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，自同年4 月13日起未依約繳付本金，而潘進添於同年4 月8 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無人可代相對人受領意思表示或代為法律行為，爰依公司法第208 條之1 規定，聲請選任嚴德華或江文杰地政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 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前段固有明文，且上開法條依同法第108 條第4 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；惟按有限公司由1 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；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法第98條第1 項、第113 條第2 項準用第71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清算人執行清算職務，有代表公司

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同法第113 條第2 項準用第79條至第81條、第84條第2 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是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不足1 人之最低法定人數，即應解散，並應行清算，依前揭規定定其清算人或選派清算人，由清算人準用同法第84條第1 項規定執行職務，而無再依同法第208 條之1 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潘進添為相對人公司唯一之董事及股東，已於109 年4 月8 日死亡，其各順位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潘進添除戶謄本與繼承系統表、其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、聲明拋棄繼承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准予備查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7頁），並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屏東地院109 年度司繼字第880 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；足認相對人公司業因潘進添死亡，而不足公司法第98條第1 項所定有限公司之最低法定人數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公司應予解散進行清算，並由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，自無再依公司法第108 條第4 項準用同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